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
承辦人：吳政倫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分機6402

傳真：02-27205627

電子信箱：boe33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至善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093020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苗栗縣政府原函1份 (9018619_1093020700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轉知苗栗縣109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作業說明，務請貴校有意申請是項介聘作業之教師審慎選填志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苗栗縣政府109年3月2日府教務字第109003922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苗栗縣政府原函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）、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